# 附件1-2：

# 2023年度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扶持资金

# 申报书（人才生活补贴）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名称 | *（填写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申报人姓名 |  |
| 申报方向 | □ 支持人才引进-发放人才生活补贴（专题2） |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二〇二三年制

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人情况

|  |  |
| --- | --- |
| 申报产业人才类别 | □区级A类产业人才□区级B类产业人才□区级C类产业人才 |
| 姓名 |  | 性别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时间 |  |
|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或个税缴纳单位名称 |  |
| 首次在高新区纳税企业名称 |  | 首次在高新区纳税时间 |  |
| 首次在高新区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名称 |  | 首次在高新区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  |
| 首次在高新区缴纳社保的单位名称 |  | 首次在高新区缴纳社保的时间 |  |
| 2021年工作单位名称 |  |
| 2021年年薪（元） | 取整到元，四舍五入，需与所提供附件数值保持一致 |
| 申报本人银行开户行 | （若有珠海社保卡，务必填写珠海社保卡账号信息） |
| 银行账号 |  |

二、审查意见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项目附件材料

|  |
| --- |
| □ 1.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 2.申报人与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就业备案登记证明材料（若2021年至今有工作变动，需提供两个单位的劳动合同和就业登记备案证，若工作无变动，与入库时所提供材料一致，则无需提交）□ 3.以申报起始时间往前算起，在高新区用人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记录或三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申报人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当月的完整社保记录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5.申报人2019年1月1日至申报当月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申报人2021年年薪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2021年全年度个人所得税APP截图+带税局电子章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表）□ 7.申报人银行卡复印件（签字）□ 8.个人信用承诺书□ 9.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